

**福利事務委員會**

**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**

**團體於2015年2月9日會議席上就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 
提供的庇護服務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**

- (a) 鑒於5所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已過度使用，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展現有庇護中心的服務容量，或增加短期宿位的供應，供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和其家人暫住。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額外資源予這些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，以加強相關人手和支援服務，以及對離舍人士的跟進服務；
- (b) 鑒於居住庇護中心時間一般為兩星期，延長服務使用者在庇護所住宿的時間，已令暫宿服務供應不足的問題雪上加霜。因此，有關部門應加快處理體恤安置／有條件租約及分戶的申請，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予面對家庭暴力的個別人士和家庭，並提高該等申請處理程序的透明度，令庇護所能及早騰出宿位給有需要的人士使用；
- (c) 部分團體指出，不同庇護中心的服務範圍及可用設施並不一致。有意見認為，庇護中心應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(特別是為入住婦女及其子女提供情緒支援和暫託幼兒服務)及為離舍人士提供跟進服務。該等庇護所的員工在規管服務使用者如何使用設施時，亦應考慮個別服務使用者所處困境及特定需要而作出靈活處理；
- (d) 當局應專為不同組別的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，例如長者、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、性小眾及少數族裔，設立庇護中心，向他們提供特定的支援服務，一方面可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，另一方面可紓緩現有婦女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過度使用的問題；及
- (e) 警方應加強巡邏庇護中心附近地區，以防止入住婦女及其子女被施虐者騷擾。